**关于启动2019年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招生审核工作的通知**

2019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审核工作即将开始，现就2019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名单确定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4月9日—10日，各学院将博士导师组组长调整名单报送学位办，无调整的学院不需报送。

二、4月11日-24日 分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新申请遴选博导人员、未通过2018年博士招生审核的博导上网填写申请表；需跨专业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填写纸质跨专业申请表并上网变更专业，具体操作如下：

1.博士生导师本人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http://59.78.108.52/，点击“教育管理/导师专业与上岗申请/本人上岗招生申请/申请招收博士”，生成招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系统默认招生专业为原有的专业。如实填写近三年学术成果、科研项目等内容,填写完毕点击“提交”,并将打印件及学术成果复印件交第一招生专业所属学院学位管理人员处（新遴选博导相关材料已经上交）。

2．近三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科研项目等统计时间范围为：

2015年5月1日—2018年4月30日

三、4月25日-28日 学术成果、科研项目审核

学院科研秘书于4月28日前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在“教育管理/导师上岗申请审核/上岗申请科研经费审核”处审核新增博导及未通过2018年博士招生审核的博导近三年来学术成果及科研项目情况，填写审核意见后点击“提交”。

四、5月2日-11日 导师组审议

导师组严格按照博士生导师招生审核相关文件进行审议。导师组审议后，导师组长于5月11日前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在“教育管理/导师上岗申请审核/上岗申请导师组长审核”处确定在本专业申请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名单。

五、5月24日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按照博士生导师招生审核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于5月24日前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在“教育管理/导师上岗申请审核/上岗申请分委员会审核”处确定在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属专业范围内申请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名单。

六、其它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出国2年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归者，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即自动取消。

2、近三年内所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累计二次有异议，且异议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者，暂停上岗招生1年。

3、除院士外，截止2019年8月31日上岗招生博导年龄需未满62周岁。

研究生院学位办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